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7)

關連交易
有關

出售HART INDUSTRIES (FAR EAS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Hart Industri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銷售貸款，代價為1,5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Hart Industries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Hart Industries持有深圳西麗高爾夫俱樂部之公司單提名會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拿督林致華全資及實益擁有，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出售事項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Hart Industri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銷售貸款，代價為1,500,000港元。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家）；及
(ii) 買方。

買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就根據出售事項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買方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與本公司參與任何先前類似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集計算。

標的事項：
Hart Industri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2港元），連同於買賣協議日期之銷售貸款約1,099,998港元。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以抵銷代價與本公司欠付及結欠買方之現有貸款方式一筆過支付。

代價乃於本公司與買方參考Hart Industries之資產淨值、深圳西麗高爾夫俱樂部之公司單提名會籍之當時市值及銷售貸款後，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代價誠屬公平合理。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買方及Hart Industries將簽立出讓契據，據此，本公司將以相等於銷售貸款金額之代價向買方出讓及更替其於銷售貸款中之權利及義務。

有關HART INDUSTRIES之資料

Hart Industries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深圳西麗高爾夫俱樂部之公司單提名會籍。

Hart Industries之財務概要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港元)
營業額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
資產淨值	2	2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酒店投資及營運以及物業投資。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進行有關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公司出售其非核心資產，透過減少結欠買方之債務，進而減少將產生之相關營運成本及利息開支，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有關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誠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拿督林致華全資及實益擁有買方，並已申明其於擬進行交易中之潛在利益衝突，因此，彼已就批准買賣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載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批准上述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交易之財務影響

根據Hart Industries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假設出售事項已落實完成，預期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出售事項之收益約100,000港元，此收益乃根據出售事項之代價高於Hart Industries股本之

投資成本、銷售貸款及轉讓費用成本(有待最終審核)之差額計算。於出售事項完成後，Hart Industries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Hart Industries之財務業績將於上述完成後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有關交易之所得款項

由於出售事項之代價將由買方以抵銷代價與本公司欠付及結欠買方之現有貸款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因此，有關交易將不會為本公司帶來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於買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拿督林致華全資及實益擁有，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出售事項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向買方出售Hart Industries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之銷售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rt Industries」 指 Hart Industries (Far Eas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VXL Capital Partners Corporati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拿督林致華全資及實益擁有；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家）與買方（作為買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Hart Industries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全額，未償還金額合共約為1,099,998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林致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拿督林致華
肖煥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太平紳士
李鵬飛博士太平紳士
俞漢度先生